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文治

被上訴人　張秀卿

　　邱敬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0月2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924,606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30,160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，且經本院於108年4月1日以107年度上字第59號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0,160元，上開裁定經依法送達上訴人住居所，並業於108年4月9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住所轄區之警察機關（本院卷第75頁），是上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經10日後發生效力，加計在途期間（3日），上訴人應於108年4月29日前完納應補繳之裁判費。惟上訴人迄未依期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足憑（本院卷第76、77頁），是其上訴即非合法，依首揭說明，本院自應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紋瑩

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香君